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普法责任主体（部门） | 普法类型 | 普法对象 | 普法内容 （普及的法律法规） | 载体阵地 | 普法方式 | 普法时间节点 |
|  | 福州市人民  检察院 | 社会面普法 | 社会群众、  涉案单位相关人员 | 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  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刑法》《刑事诉讼法》、  职务犯罪相关法律、法规；  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等 | 通过检察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电视、报纸等媒体平台宣传；线下通过开展“送法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”开展宣传。 | 1、与国家安全部门形成“执法＋普法”双轨联动机制，共同打造国家安全普法产品、开展法律讲座、预防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。  2、与福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联合开展线上线下禁毒教育，如文艺汇演、有奖问答、电视展播等3、以案释法、法律咨询、法律讲座、分发资料等方式。 | 1、贯穿于司法办案全过程，渗透于司法各环节，做好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及其亲属、普通群众等的释法说理工作。  2、紧扣每年4.15国家安全日、6.26国际禁毒日、学生毕业季等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工作 |
| 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、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、未成年、青少年等重点群体，以及广大人民群众 | 民法典 | 融媒体建设、微视频、微信、微博、APP、网站、宣传册（折页）、PPT课件 | 通过送法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乡村等活动，依托普法宣讲、个案释法说理、普法宣传手册分发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宣传等方式开展普法工作 | 1、贯穿于司法全过程，渗透司法各环节2、抓住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3、配合宣传对象具体需要开展定点定时宣传 |
| 人民群众、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 | 刑法、民法、行政法规及相关单行法 | 法治教育基地、融媒体建设、微信、微博、年度工作报告 | 以案释法、法律咨询 | 1、贯穿于执法、司法全过程，渗透于司法各环节 2、世界地球日、世界水日等 |
| 社会面普法 | 未成年人 | 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刑法、民法典、婚姻家庭继承法 | 学校、社区、法治教育基地、视频、宣传册等 | 深化落实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工作机制，线下线上普法课堂 |
| 来访群众 | 刑法 | 宣传栏、12309平台、窗口接待大厅显示屏 | 以案释法、法律咨询 | 贯穿于司法全过程 |
| 社区居民 | 三个规定 | 微视频、微信、宣传册、Led屏 | 法律讲座 |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 |
| 系统内普法 | 党组中心组普法 | 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 | 党组中心组学习 | 中心组会议安排学习 | 根据学习需要不定期开展 |